

# 关于开展 2026 届毕业生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填写工作 的通知

教字〔2026〕38号

各学院、2026 届毕业生：

按照上级通知要求，现将《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分发，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及时组织开展填写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原则

（一）《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是放入个人人事档案中的重要材料之一。请各学院、全体毕业生高度重视，学生须如实、规范填写《登记表》，避免影响本人毕业后政治审查、干部选拔任用、职务职称评审等关系个人发展的事宜。

（二）请学院通过组织班会、讲座等途径强调人事档案材料的重要性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做好填表指导和内容审核工作。

（三）《登记表》每人一份，请及时组织开展学生自我鉴定、班组鉴定并填表，学院以小班为单位收齐整理，逐一审查核实并填好学院意见后交至学工部门复查、交学校盖章。具体截止日期视毕业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 二、填写要求

（一）毕业生应本着对个人发展高度负责的态度填写《登记表》。填写前应仔细阅读《登记表》中的“填写说明”，拟好草稿后再按照要求填写，保证字迹工整，清晰整洁。

（二）学院办公室、辅导员要尽到对每一位毕业生的指导审核责任。辅导员负责对毕业生所填内容进行审核，组织进行自我鉴定，填写班级鉴定意见；学院负责对毕业生自我鉴定和班级鉴定进行复审并规范填写院系意见，确保内容客观真实，语句通顺，字迹工整。

（三）除“学校意见”栏外，其他所列项目要分别由学生本人、辅导员、学院组织填写，不留空白栏。

（四）签字时间：学生本人签字时间为5月15日，辅导员签字时间为5月18日，院系负责人签字时间为5月22日，学校领导签字时间为5月29日。

## 三、注意事项

（一）各学院要认真安排此项工作，将本通知内容及填表要求通知到每位毕业生。

（二）档案材料不可随意打印，请使用统一发放的《登记表》，如需更换重领联系教务处。

（三）学生处将逐份检查，未按要求填写的，将发还学院重新组织填写（原则上只反馈一次）。

- 附件：1.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修订《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的通知
- 2.《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电子版
- 3.《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填写模板）

吉利学院教务处  
2026年4月7日